

## 张彻与“铁三角”

**《新民周刊》：**您与张彻导演合作的第一部电影就是《马永贞》，大火，票房卖了一百万，是当时邵氏第二部百万票房的电影。

**陈观泰：**他在公司里力排众议，坚持一定要用我。当年找男一号的时候是经过筛选的，但其实张导演心目中已经内定是我了，我刚刚拿了冠军，所以在电影的宣传等方面也比较配套，于是我就当了男一号。

拍第一部戏的时候，我当然是不会演戏了。我问张导演我应该怎么演。他说不用，你就演你自己就可以。所以那部电影拍起来，以今天来说，我根本一点演技都没有，只有所谓真诚的表现。后来慢慢地，多拍了几部戏以后，才在演技方面去研究。

张导演是一个很会捧人的导演，他会抓住演员的特点，用镜头向观众说明这个人、这个演员、这个角色是怎样的，我很佩服他。

**《新民周刊》：**拍《马永贞》的时候，当时还把谷峰误伤了？

**陈观泰：**说起来，这是我整个影视生涯里唯一一次把演员打伤。当年这部电影要在一个月内完成，早班晚班连轴转，一个月要干六十个工作日。我已经拍到



整个人都蒙了。我太累了。一天只睡四个小时。那部电影有两个导演，早班晚班不停地拍我，因为要赶所谓的“过年档”。有一场戏，我和谷峰先生在试戏时，没想到把他的下巴打伤了。当时我因为太累，眼前竟出现了四个谷峰，随便做了一个动作，结果就令他受伤。

**《新民周刊》：**这部片子大火以后，当时是什么样的感受？

**陈观泰：**我自己很难受。当然了，拍电影受伤意外随时都有。但是作为我，一个武术指导的身份，跟演员对打，居然把对方打伤，这是很丢人的事，我自己也觉得难过。我们学武去打比赛，是要把对方打倒。但是拍电影刚好相反，你要碰到这个人，就必

须收手。其实我已经有了这种经验，只是因为没睡好，太累了，所以才会失手。

**《新民周刊》：**后来又拍了《刺马》《五虎将》《荡寇志》《大刀王五》等电影，都是硬汉角色，是不是那时候拍电影已经驾轻就熟了？

**陈观泰：**当年我算是张彻导演的御用演员，后来在邵氏公司的发展中，也有很多导演向张导演商量并借用他的资源。于是我后来又拍了桂治洪、孙仲、鲍学礼等好几个导演的作品，但他们其实也都属于张彻导演的班底，说穿了，要不然都不会借给你，也不会让你用。

那时候邵逸夫老板对我很好，每一部电影上演的时候，他都会特别另外给我一笔奖金。所以两年下来我积攒了不少资金，1973年我自己开电影公司。1974年我筹备拍摄《铁猴子》。拿了剧本去跟邵老板谈合作。当时我已经拍了四十多部电影，也想跟老板谈一个新的合同，结果大家谈得不开心，发生了所谓的合约纠纷官司。

**《新民周刊》：**就是说您当时还跟邵氏公司有合约，还在邵氏，但是您就开始做自己的事情了？

**陈观泰：**我就开始做了。多少我对法律还是有点了解，所以我才敢去做，结果没想到邵氏公司的法务部对我穷追猛打。也可以说当